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普門高級中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群)別		資訊科技	餐旅群
甄選類別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名	正取	1	1
	備取	若干	若干
聘 期		108/08/01-109/6/30	
備 註		<p>一、以教授高中(職)課程為主，需配合支援國中部課程、導師、課業輔導與行政工作。</p> <p>二、代理聘期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p> <p>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p>	

三、各招報名、甄選及甄試成績公告日期：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受理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甄試成績公告日期
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24 日	108 年 06 月 24 日 (一)17:00 前	108 年 06 月 25 日(二) 早上 08:00 報到	108 年 06 月 26 日(三)
		108 年 06 月 28 日 (五) 17:00 前	108 年 06 月 29 日(六) 早上 08:00 報到	108 年 07 月 01 日(一)
		108 年 07 月 04 日 (四) 17:00 前	108 年 07 月 06 日(六) 早上 08:00 報到	108 年 07 月 08 日(一)
		<p>說明：</p> <p>一、甄試成績公告時間：各招表列日期 17:00 前將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二、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報名未錄取或無人報名時，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反之，各科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 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人事室瀏覽各次甄選錄取了解所 餘科別及缺額，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p>		

四、簡章公告地點：

- 1.本校公告欄。
- 2.刊登本校網站：<http://www.pmsk.khc.edu.tw>
- 3.刊登教育部國教署辦公室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5.1111 教職網(<http://teacher.1111.com.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方式：

(一)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4 日（一）止。

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或報名當日至本校索取（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相關事項詢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7-6562676 轉 102、125（人事室）。

(三)地點：現場報名(本校人事室)

五、應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如下：

第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2. 具相關科目之乙級技術士證。
第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2. 具相關科目之乙級技術士證。
第 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2. 具相關科目之乙級技術士證。

六、報名方式：

(一)請於上班時間到校報名，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應繳附之表件：

- 1.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切結書、准考證等。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並以正楷書寫清楚。內容填寫時如有錯誤須修正者，應於塗改或修正處加蓋

私章【請攜帶私章備用】。報名表件請依報名表所載順序，以燕尾夾在左上角夾好成冊，並將報名表置於最上方)。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並請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件及准考證上。

2.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不歸還，並由收件人員簽收，正本驗畢發還。

- (1)國民身分證。
- (2)學歷證件。
- (3)經歷證件（聘書或考核通知書）。
- (4)合格教師證書。

3.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 (3)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上開證件者，該國外學歷不予計分。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暨護照影印本。

說明：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者，或不具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4.個人簡歷部分請就以下內容陳述：

- (1)家庭狀況。
- (2)自己的優缺點、工作觀及生活觀。
- (3)最想和他人分享的事。
- (4)對普中的認識與錄取後之作為。
- (5)個人的近、中、長程之計畫。(如：結婚、生子、遷徙、工作、家庭、進修.....)

5.其它有利之重要學、經歷、證照、證書、獎狀等文件。

6.報名費：800 元整，報名時繳交，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七、甄選方式：

- 1.採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
- 2.報到地點：本校國中部教學大樓一樓閱覽室，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 3.試教準備 20 分鐘，試教時間 12 分鐘。

4.各科試教與實作版本、範圍如下表：

科別	版 本	範 圍	備註
資訊科技	全華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第一冊	初版三刷
餐旅群	啟英	餐旅概論第二冊	
		實作	另訂

5.各科配分比例如下表：

資訊科技	試教(50%)、口試(50%)
餐旅	試教(20%)、實作 (30%)、口試(50%)

八、甄選完成後，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並依甄試總成績合格人員分科排序列冊（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名額從缺。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提教評會審查資格，經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

九、甄試成績公告：

第 1 次	108 年 06 月 26 日(三)
第 2 次	108 年 07 月 01 日(一)
第 3 次	108 年 07 月 08 日(一)

下午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成績複查日期：

第 1 次	108 年 06 月 27 日(四)上午 09：00 至 12：00
第 2 次	108 年 07 月 02 日(二)上午 09：00 至 12：00
第 3 次	108 年 07 月 09 日(二)上午 09：00 至 12：00

請於受理期限前傳真：07-6564042 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以電話 07-6562676 轉 102、125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評分表）。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佈之名單異動，則以更動後之名單為準。（原名單及異動後之名單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甄選結果榜示：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一) 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日期：108 年 07 月 10 日(三)

(二)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錄取通知書。

十二、報到任用：

(一)報到：電話通知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備取人員則於接獲電話通知之次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未依限期報到者或有違本簡章各項所載事項者皆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任用：109年8月1日起聘，餘依本校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四)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請攜帶正本及影印本抽存)：

1.身分證。

2.學歷證件正本。

3.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繳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未繳交者，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4.(第一次)合格教師證正本。

5.(第二次)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6.戶口名簿影本。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一、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處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大學		年 月 日～年 月 日		
	碩士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博士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科目	師資培育機關(必填)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務稱	服務起迄時間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迴避事項請告知)					
1.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姓名： 關係：					
2.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習輔導教師、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姓名： 關係：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聘書或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開立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審查意見	初審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個人簡歷

姓 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畢業學校及學位			
家庭狀況					
自己的優缺點、工作觀及生活觀					
最想和他人分享的事。					
對普門中學的認識；如果錄取，想在普門中學的發揮與作為。					
個人的近、中、長程之計畫					

※本簡歷與自傳請勿打字請親筆書寫，內容請勿超過1頁。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辦理之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外；如有偽（變）造資料之情事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二、觸犯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
- 四、所附證件或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 五、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

此 致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切 結 書 人： (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君因不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全權委託_____君代為報名，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請勿填寫)

甄選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附註：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受理期限前傳真：07-6564042 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以電話 07-6562676 #125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108 年 0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2：00 前。

108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 12：00 前。

108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 12：00 前。